

推動數據公益費用減免適用原則

- 一、為鼓勵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構）（以下簡稱各機關）推動數據公益，擴大政府數據之流通及有效應用，降低數據近用門檻，促進社會、經濟、環境永續發展，特訂定本適用原則。
- 二、各機關發展數據公益運作，將數據共享予民間運用，其個案計畫依行政院所屬各機關中長程個案計畫編審要點經行政院核定，且執行規劃經數位發展部認定符合數據公益運作機制者，得函請財政部依規費法第十三條第三款規定同意免徵、減徵或停徵相關規費。
- 三、為促進數據創新及有效應用，各機關亦得以私法契約授權方式，與民間為合理之約定，釋出政府數據，不適用規費法相關規定；民間如涉有商業營利行為，各機關得約定適當之回饋機制。
- 四、各機關提供數據共享，依規費法或其他法規訂定收費基準者，得參照第二點規定，訂定減免費用相關基準，以鼓勵推動數據公益。